

青少年犯罪研究资料汇编第一辑

青少年法规摘编及其研究

53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 青少年犯罪研究资料汇编第一辑 ·

青少年法规摘编及其研究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青少年犯罪研究资料汇编》编辑组

前 言

我们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党中央十分重视整顿社会秩序，包括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提出了教育、挽救、感化、以及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各有关方面密切配合，进行了大量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也提出了许多重要的课题，从而推动了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理论研究。几年以来，在许多省、市开始出现了可喜的研究成果。为了推动这项研究事业的发展，一九八一年八月，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团中央的有关部门共同召开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科学研究规划会议，会上提出了组织起来有目的地开展科学研究的要求。研究规划还确定，要对现有的研究成果和研究资料进行整理，汇编成册，为进一步开展研究提供比较系统的研究资料。编辑的目的还希望能给政法、教育等实际工作部门以及社会上关心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同志提供参考。

这套《青少年犯罪研究资料汇编》，就是在这样的要求下进行编辑的。这些资料是从《青年研究》编辑部、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律系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等单位收集、提供、以及在起草青少年保护法的过程中所积累的大量材料中选编而成的，近一百四十多万字，分为四辑。第一辑收集了党和政府历来制定的法律、法令中有关青少年的条款，以及有关制定专门的青少年法规的研究文章，第二辑收集了近年来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论文，涉及到青少

年犯罪问题的现状、特点、原因、处理、感化、预防、综合治理等各个方面；第三辑的内容是调查报告和典型案例，为了解和研究这个问题提供实际的材料；第四辑是国外青少年犯罪的研究论文，供研究时比较和借鉴。这四辑研究资料，有一部分是曾经发表过的，多数是第一次与读者见面。选编的标准是力求能反映我国当前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现状和水平。但是，由于篇幅的限制，和我们接触范围的局限性，可能有更好的材料没有收集到，加上水平关系，编辑中有欠缺、不当之处，希望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

参加这套资料编辑工作的，有下列同志（按姓氏笔划为序）：力康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马晶森（北京政法学院）、徐健（华东政法学院）、郭翔（北京政法学院）、储槐植（北京大学法律系）、谢昌遑（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华东政法学院夏吉先同志也参加了部分工作。编辑组由青少年研究所谢昌遑同志负责。除编辑小组的同志审稿外，青少年研究所的刘鉴农、李景先、刘朴、庞曾漱、楼静波等同志也参加了部分审稿工作。

本资料在搜集、编选过程中，得到了公、检、法等 部门、共青团组织、政法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大力支援和帮助，谨致谢意。

《青少年犯罪研究资料汇编》编辑组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第一辑编辑说明

本辑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革命导师和我国领导人关于教育、保护青少年、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的论述，为我们建立青少年法规和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提供理论的指导。第二部分收集整理了我国历来法律、法令、条例中、党和政府的决定、指示、批复中关于教育、保护青少年和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有关部分，这是本辑的主要内容，为研究和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提供法律依据。第三部分是几篇制定我国青少年法规的探讨性文章，包括团中央召开的青少年保护法座谈会纪要，分析了制定我国专门的青少年法规的必要性、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及其体例等问题，这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

此外，本辑在第二部分中，还收集了我国报刊关于教育、保护青少年和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一些社论、短评，这些材料反映了党和政府一贯关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可以看出我国教育、保护青少年和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方针、政策的发展情况，因而有参考价值。

最后，还附了一个国外部分青少年法的索引，供比较研究时查找。

目 录

第一部分 革命导师和我国领导人 关于教育、保护青少年、关于青少年 犯罪问题的论述

- 一、资本主义社会对青少年的摧残和青少年犯罪…… (2)
- 二、社会主义条件下对青少年的教育、保护和有关青
少年犯罪问题…………… (17)

第二部分 教育、保护青少年和处 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法律、法令

- 一、总类…………… (42)
- 二、教育、保护…………… (73)
- 三、违法犯罪的处理…………… (128)
 - (一) 责任年龄…………… (128)
 - (二) 诉讼程序及审判…………… (131)
 - (三) 处理…………… (134)
 - (四) 教育、挽救、改造…………… (145)
 - 1. 工读教育…………… (145)
 - 2. 治安处罚…………… (155)
 - 3. 劳动教养…………… (157)
 - 4. 劳动改造和少年管教…………… (162)
- 四、犯罪预防…………… (186)
- 五、报刊、杂志关于教育、保护青少年和
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社论、短评…………… (226)

第三部分 青少年立法研究

青少年保护法座谈会纪要·····	团中央研究室(282)
关于制定青少年保护法的几个问题·····	力康泰(288)
青少年犯罪及其立法的理论原则探讨·····	徐健(312)
我国有关青少年法规概述·····	郭翔、马晶森(333)
外国青少年法评述·····	储槐植(393)

附录 外国青少年法索引

第一部分

革命导师和我国领导人
关于教育、保护青少年、
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的论述

一、资本主义社会对青少年的摧残和青少年犯罪

一个在贫穷和各种各样的困苦中，在潮湿和寒冷的环境里、在穿得不暖住得很坏的情形下生长起来的工厂工人的九岁的孩子，绝对不会像在比较健康的环境里长大的孩子一样地有工作能力。他在九岁时就被送进工厂。每天工作六小时半。（以前是八小时，再以前是十二小时到十四小时，甚至十六小时），一直工作到十三岁，而从这时起一直到十八岁每天就要工作十二小时。对他的身体所发生不良影响的原因仍然不停地起作用，而工作却愈来愈重了。就假定一个九岁的孩子，甚至是工人的孩子，可以坚持每天六小时半的工作而不致对他的身体有显而易见的损害，但是待在污浊、潮湿而且经常是闷热的工厂空气里，对健康无论如何是没有好处的。把孩子们应该专门用在身体和精神的发育上的时间牺牲在冷酷的资产阶级的贪婪上，把孩子们从学校和新鲜空气里拖出来，让厂主老爷们从他们身上榨取利润，这无论如何是不可饶恕的。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36——

437页

做证的医生一致说，所有从事花边生产的孩子们的健康，都因他们的工作而受到极大的损害，这些孩子面色苍白，虚弱无力，他们的身体与年龄比起来都显得太矮小；对疾病的抵抗力也比别的孩子差得多。他们通常的疾病是：全身虚弱、常常昏倒、头痛、两肋痛、背痛、心跳、恶心、呕吐、食欲不振、脊柱弯曲、瘰癧和肺结核。这个下级官员向童工调查委员会报告说，孩子们经常穿得很坏，衣服都是破破烂烂的，吃也吃得很不好，（多半只有面包和茶，常常好几个月看不到肉）。至于他们的道德状况，他说：

“诺定昂的全体居民、警察、牧师、厂主、工人以及这些孩子的父母，都一致肯定，目前的劳动制度是产生道德堕落现象的最肥沃的土壤。穿线工（多半是男孩子）和络线工（多半是女孩子）常常在半夜里被叫到工厂里去，又因为他们的父母不可能知道他们需要在那里待多久。所以他们有充分的机会在一块胡搞，工作完了就一块去游荡。这种情况大大助长了道德败坏的现象。大家都承认，在诺定昂道德败坏已达到可怕的程度。至于这种极端反常的情况，对这些孩子和年轻人的家庭安宁和乐趣的严重破坏，那就不用说了。”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79——

480页

伯明翰及其近郊的金属手工工场除雇佣一万个妇女外，还雇用三万个儿童和少年，大多数都干很重的活。他们在这里的有害健康的铜业、钮扣业、珐琅业、电镀业和油漆业中劳动。伦敦的各家书报印刷厂由于让成年和未成年的工人从事过度劳动而博得了“屠宰场”的美名。在订书业中也存在着这种过度劳动，这里的牺牲品主要是妇女、少女和儿童。

在制绳业中，未成年的工人担负着繁重的劳动；在制盐、制蜡烛以及其他化工工场中，他们还得作夜工，在尚未采用机械动力的丝织业中，织机是由少年来推动的，这种活简直累死人。一种最丢脸、最肮脏、报酬最低、主要是雇用少女和妇女来干的活是清理破布……这些清理破布的女工是传播天花及其他染病的媒介，而她们自己就是这些疾病的最先的牺牲者。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07——508页

除金属矿和煤矿之外，砖瓦工场可以作为典型的例子，来说明过度劳动、繁重的和不适当的劳动以及那些从幼年起就被使用的工人在这方面所受到的摧残。……

“通过制砖工场这种炼狱儿童在道德上没有不极端堕落的……他们从幼年起就听惯了各种下流话，他们在各种卑劣、猥亵、无耻的习惯中野蛮地长大，这就使他们日后变成无法无天、放荡成性的无赖汉……他们的居住方式是道德败坏的一个可怕根源。每个成型工……要在自己的小屋里安排他这一班七个人的吃和住。这些人不管是不是他的家里人，男女青少年都睡在他的小屋里。这种小屋通常只有二个房间，个别的才有三个房间，他们统统睡在地上，通风很差。他们劳累一天，浑身汗水，已经精疲力竭，哪还能讲究卫生、清洁和礼貌。这样的小屋多数都是混乱和肮脏的真正标本……雇用少女干这种活的最大弊病就是：这种情况往往使她们从幼年起就终生沦为放荡成性的败类。在自然使她们懂得自己是个女人之前，她们已经变成粗鲁的、出言下流的男孩子。她们身上披着几块肮脏的布片，裸露大腿，蓬头垢面，根本不在乎端庄和羞耻。吃饭的时候，她们伸开四肢躺在田野上，或者偷看附近河里洗澡的小伙子，她们干完了白天的重活，就换一身好一点的衣服，陪着男人上酒馆。”

所有这种工人从幼年起都酗酒，这完全是很自然的事。

“最糟糕的是，制砖工人自暴自弃。一个比较好的工人曾对南奥菲尔德的牧师说，先生，您感化一个制砖工人，那简直比感化魔鬼还难！”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08——509页

在工厂里长大的未婚女人并不比已婚的好。一个九岁起就在工厂里做工的女孩子自然是不熟悉家务的，因此，所有的工厂女工在这方面都完全是外行，都不会管理家务，她们不会缝纫，也不会编织，不会做饭，也不会洗衣，她们连最普通的家务都不熟悉，至于怎样照顾孩子，她们更是一无所知……

但是这一切还不是最大的祸害。妇女在工厂里工作，在道德方面引起了更加严重得多的后果。人们不分男女老少地聚集在一间工作室里，他们不可避免地互相接近，没有受过任何智育和德育的人们挤在一个狭小的地方，——这一切对妇女的性格的发展是不会有有什么好影响的。厂主即使注意到这一点，也只是在真正发生了什么丑事的时候才会出来干涉；至于比较放荡的人对比较规矩的人、特别是对年轻人的经常的但不大显著的影响，他就无法知道，因而也无法预防。而正是这种影响害处最大。……工厂中的谈话的“猥亵的”、“下流的”、“肮脏的”等等。我们在大城市里大规模地看到的事情在这里小规模地发生着。人口的集中对人们有同样的后果，不管这种集中是发生在大的城市里还是小的工厂里。工厂愈小，接近的机会就愈多，交往就愈不能避免。后果是免不了的。莱斯特的一个证人说，他宁愿让他的女儿去讨饭，也不愿送她进工厂，工厂是地狱的真正入口，

城市中的大多数妓女都是工厂造成的……曼彻斯特的另一个证人“毫不犹豫地断定，工厂中的十四岁到二十岁的青年女工有四分之三已经丧失了‘童贞’”。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33——435页

印刷使用两种工人：一种是成年工人，他们看管机器；另一种是少年，大多从11岁到17岁，……当他们长大到不适于从事儿童劳动时，也就是最迟到17岁时，就被印刷厂解雇。他们成为罪犯的补充队。企图在别的地方为他们找到职业的某些尝试，也都由于他们的无知、粗野、体力衰退和精神堕落而遭到了失败。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31——532页

结果现存的社会秩序必然会颠倒过来，而这种颠倒既强加于工人头上，就要使他们遭到最致命的后果。首先是女人出外工作完全破坏了家庭。如果妻子一天在工厂里工作十二、三小时，而丈夫又在同一个地方或别的地方工作同样长的时间，那么他们的孩子的命运会怎样呢？他们像野草一样完全没有照管地生长起来……

女人在工厂里做工不可避免地要把家庭整个地拆散，在目前这种以家庭为基础的社会状况下，这种情形无论对夫妇或者对小孩子都会产生最严重的败坏德行的后果。一个没有时间照顾自己的孩子，没有时间让孩子在初生的几年中享受最普通的母爱的母亲，一个很少能见到自己的孩子的母亲，是不能称其为孩子的母亲的，她必然会对孩子很冷漠，没有

爱，没有丝毫的关怀，完全像对待别人的孩子一样。在这种条件下长大的孩子，以后对家庭是没有丝毫眷恋的，他们在自己创立起来的家庭里也永远不会感到一点家庭味，因为他们太习惯于孤独的生活了，这就不可避免地使工人家庭受到更严重的破坏。儿童劳动也是促成家庭离散的一个原因。孩子们一到他们挣的钱多于父母花在他们身上的钱的时候，他们就开始交给父母一部分钱作为食宿的费用，其余的就自己花掉。这样的事情往往是在十四五岁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一句话，孩子们都逐渐自立起来，把父母的家看作小旅馆，如果他们不满意这个旅馆，他们就常常另外换一个。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29——431页

在一间零乱肮脏，连做夜店都不够格，家具很坏，往往一下雨就漏水、不生火、空气不流通而且又挤满了人的房子里，是不可能有什么家庭乐趣的。丈夫整天出去工作，妻子和大一点的孩子也常常是这样，大家都在不同的地方，只有早晨和晚上才能碰到，另外，他们还经常受到烧酒的诱惑，——在这种情况下，家庭生活会成什么样子呢？但是工人还是离不开家庭，他必须在家里生活，这就引起了无休止的家庭纠纷和口角，不仅对夫妇两人，而且特别是对他们的孩子起着极其不良的影响。忽视一切家庭义务，特别是忽视对孩子的义务，在英国工人中是太平常了，而这主要是现代社会制度促成的。对于在这种伤风败俗的环境中——他们的父母往往就是这环境的一部分——像野草一样生长起来的孩子，还能希望他们以后成为道德高尚的人！踌躇满志的资产者对工人的要

求真是太天真了。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15——416页

斯泰福郡铁业区的情况更糟糕……这里的教育水平实在低得令人难以置信：有一半儿童甚至连主日学都不上，其余的虽然去上了，但也很不经常；和别的地区比起来，只有极少数的儿童识字，会写字的就更少了。这是毫不足怪的，因为在七岁和十岁之间，即恰恰是适于上学的时候，他们已经开始做工了，而主日学的教员——铁匠或矿工——常常自己也几乎认不得多少字，甚至连自己的名字都写不出来。道德水平和这种教育状况是完全符合的。霍恩委员引了许多例子证明说，在威伦霍尔城，工人完全失去了道德感。他发现做子女的没有意识到对父母的义务，根本感觉不到对父母有什么依恋。他们缺乏思考能力，连自己该说些什么都不知道，他们笨头笨脑，愚昧的无可救药，以致他们常说，他们的待遇很好，他们的生活好极了，而事实上他们一天要工作十二小时至十四小时，穿得破破烂烂，吃也吃不饱，还常挨打，往往挨打几天后还感到疼痛。他们一天到晚工作，直到发出下工信号为止。除此以外，他们就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生活方式。他们不懂得自己累不累，——这个问题从来也没有人问过他们。（霍恩。“报告”和文件）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88—489页

假若没有各宗教教派的狂热，教育经费也许还要少得可

怜，而这种宗教热狂带来的害处至少可以和它在某些方面的好处相抵。但是国教教会成立了自己的国民学校，每一个教派也都成立了自己的学校，而它们这样做的唯一目的就是要把本教教化的孩子保留在自己的怀抱里，可能的话，还要从别的教派那里把某些孩子的灵魂强夺过来。结果是，宗教，而且恰好是宗教的最无聊的一面（即对异教教义的辩驳）成了最主要的课程，孩子们的脑子里塞满了不能理解的教条和各种神学上的奥妙的东西，从童年时期起就培养起教派的仇恨和狂热的偏执，而一切智力的、精神的和道德的发展却被可耻地忽视了。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96页

从《童工调查委员会报告》中也可以看到，在伯明翰，五岁到十五岁的儿童有一半以上根本没有进过学校；学生经常你来我去，所以要使他们好好地受点教育是不可能的，所有的儿童很早就离开学校去做工。从这个报告中还可以看出，在那里教书的都是些什么样的教员。一个女教员在回答她是否进行道德教育的问题时说：“没有，一星期三辨士的学费哪能这样要求。”有些女教员连这个问题都不懂，而其他一些则认为，对儿童进行道德教育根本不是她们分内的事。一个女教员回答说，她不进行道德教育，但是她尽力向儿童灌输一些好的原则，她在说这句话的时候就犯了一个严重的语法上的错误。据一个委员说，学校里经常是吵吵闹闹，乱成一团。因此，儿童的道德水平是非常不能令人满意的；所有的罪犯有一半是十五岁以下的，仅仅在一年内就有

九十个十岁的罪犯被判了刑，其中有四十四人是刑事犯。照委员们的意见，混乱的性关系看来几乎是普遍现象，而且这种关系在年纪很小的时候就开始了。（格棱吉。“报告”和文件）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87——489页

由于精神上和肉体上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大部分工人都不能不沉溺于酗酒……多数人这样做，教育又不够，年轻人不可能不受到诱惑，酗酒的父母常常直接影响自己的孩子（他们自己就会给孩子酒喝）……酗酒本身也必然要给它的牺牲者的肉体和精神以毁灭性的影响。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87——388页

除酗酒所造成的一般后果外，如果还注意到，在这些地方，和资产阶级政权下堕落最深的牺牲者，和小偷、骗子、妓女混在一起的，有各种年龄的男人和妇女，甚至还有小孩，有时还有抱着小孩的母亲。如果还记起有些母亲给怀抱中的婴儿喝酒，那就未必会有人否认这种场所对它们的顾客所起的伤风败俗的影响了……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13——414页

犯罪行为也随着赤贫的现象的增长而增长，人民生命的源泉——青年日益堕落。

……